**《关于调整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政策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，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工作，根据原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住建厅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优惠政策及租金管理意见》（苏价服〔2012〕159号）、原大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》（大政规发〔2014〕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区发改委会同区住建局拟定了《关于调整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政策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调整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政策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调整共有二项内容：

第一条：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。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是2014年制定的，至今已经近10年保持稳定未进行调整。根据第三方机构对同一地段、同一时期、同一品质的商品房市场租金标准的评估报告，拟将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5.10元/㎡.月调整为5.60元/㎡.月。

第二条：对不同的承租对象类型实行差别化租金。租赁对象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5.60元/㎡.月；租赁对象符合原大丰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》（大政规发〔2014〕4号）中规定的困难人群类型标准的，分别实行减半和按30%执行。